

南京市儿童医院自制制剂内包装材料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南京市儿童医院	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天航药用包装材料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住所：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、江东南路 8 号	住所：仪征扬州化工园区韩海路 23 号
法定代表人：张爱华	法定代表人：魏琴
联系电话：025-83117500	联系电话：13852546268 联系人：彭永贵
传真：025-83304239	传真：
E-mail：	E-mail：

为保障甲方制剂生产供应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制剂内包装材料购销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【合同标的】 甲方采购乙方的制剂内包装材料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制剂内包装材料，该制剂内包装材料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企业等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内包装材料采购清单》。

第二条【合同解释和补充原则】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和补充，按照有利于患者安全的原则和有利于医疗服务、产品供给有效、可及、价廉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【资格与证照】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剂内包装材料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注册证/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信息、营业执照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以及所需其他有效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出示身份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乙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应确保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，资质变更或失效时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应因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（无论是否造成损害）。

第四条【产品质量标准】 乙方提供产品时，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（应符合药典标准）等文件。

第五条【供货时间】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将产品交送甲方；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，乙方应在在收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；若乙方迟延履行，或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【交付标准】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运输条件等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当场退货，乙方承担相应产品总价的 20% 的违约金责任；若无法当场退货，应先妥善保管。产品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该具备的有效期内。

第七条【价款】 乙方产品单价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内包装材料采购清单》，数量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，总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×单价确定。

第八条【付款】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按月财务入帐后，在 180 天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建行营业部

开户名（乙方名称）：天航药用包装材料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050174703600000130

第九条【销售方管理】 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企业应加强管理，因企业及其代表违规、不良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年合同总价（月均值×12）20% 的违约金；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

第十条【禁止不正当竞争】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【资质变更通知义务】乙方产品资质变更时，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及时递送相关材料至甲方采购中心和药学部库房；因迟延通知的，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应另行赔偿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资质（如产品注册证、各级授权、配送及厂家营业资质等）或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承担相应产品总价的 20% 的违约金责任，造成甲方承担罚款或医疗损害赔偿等损害的，由乙方应另行赔偿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二条【商业秘密】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中知悉的所有事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但法律、政策要求公开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【送达方式与其他事宜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书的送达限书面送达的方式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。

第十四条【争议与管辖】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书面商定；因争议引起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五条【合同有效期】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；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、服务等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六条【履约保证金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。该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样品调试、设备对接及生产适配等义务的履行。乙方应在支付前述保证金后，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样品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完成产品与医院现有设备的调试工作，确保调试成果符合甲方生产要求。调试合格后，进入为期三十日的连续生产试运行。试运行期满，如未出现因乙方产品或设备原因导致的生产中断、质量缺陷或其他不符合生产要求的情形，甲方应于试运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调试，或调试后产品经测试无法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七条【合同文本】除签章、可填写空格外，本合同手写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南京市儿童医院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

乙方：天航药用包装材料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